

财通兴利纯债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更正公告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，现于“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”中修改了红利直接计入基金账户的日期，修改信息如下：

“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9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，并于9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9月5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”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